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



民法

配套辅导

依据魏振瀛教授《民法》(第四版)组编

知识结构图

紧扣法学核心课程逐章编著,采用图表方式,清晰、直观,迅速提高学习效率

重点阐释

与知识结构图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有的放矢地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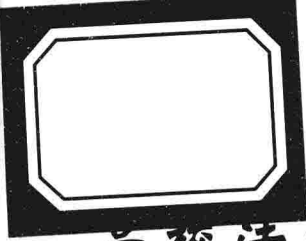
配套测试

题型全面、由浅入深,通过做高质量习题,显著提高应试能力

资讯快递

依据最新版教材对本书进行全面改编,尤其侧重有关“侵权责任法”的章节。新增2010—2011年度司法考试和考研真题

中国方正出版社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

民 法

配 套 辅 导

依据魏振瀛教授《民法》(第四版)

律政文化 / 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律政文化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6

ISBN 978-7-80107-959-6

I. 高… II. 本… III. 法学—辅导—丛书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6107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

律政文化 组编

责任编辑:王相国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235540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6

印 张:22.25

字 数:540 千字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2011 年 6 月第 2 版 2011 年 6 月第 5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80107-959-6

(全套 14 册)本册定价:3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修订版序

关于我们的书

时间如梭，本套《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已经上市四年有余。四年时间似乎太短，但对于社会突飞猛进发展的今天，四年又足以产生无限多的新事物。作为社会生活的上层建筑之一，国家越来越重视法治，法学建设因此呈现日新月异的景象，社会的发展不断给法学带来新的课题，使得部门法的修正、完善非常频繁，这给法学学科的概念重构、价值定义、基础框架构建等都可能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也是我们这套丛书不断修订的一个大的社会背景吧。

应该说，四年来，本丛书的修订还是破费周折的。这一方面与法学的不断完善不无关系，另一方面，我们也不想因时间仓促而使丛书的内容有瑕疵，这样方能对得起一直关注我们的读者。

以本套丛书的民法卷部分修订为例。2009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将于2010年7月1日起施行。有关专家认为，这部法律填补了中国人的很多“权利空白”，意味着中国向形成民法典又迈进重要一步。因此，本丛书的编辑们一直关注着该法的动态，并且于2010年4月根据《侵权责任法》的法条内容对本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但是，《侵权责任法》颁布后的一年多时间里，我们的编辑并没有懈怠对它的关注，在《民法》第四版教材面市以后，我们的编辑们立即对新旧版教材进行了分析比较，并根据最新版的教材对本书进行了全面修订。着重于有关侵权责任的章节、另外对侵权责任的方法与物权的保护之间的关系等进行了调整和完善。确实，因为这次修订，我们的书较往年晚了几个月上市，损失了很大的市场份额，但我们认为这是值得的，因为我们要保障我们图书的质量，我们要竭尽全力为读者提供更为准确的信息，我们要对得起几年来读者对我们的信任。

本次修订后的《民法学配套辅导》的最大特点就是涵盖了《侵权责任法》的提案、议案与出台的背景和全部内容，关注了民法学最前沿的知识动态和考试动态。希望能带给读者最新的资讯，引发读者的思考；给读者登上法学最高殿堂亦或通向法律执业之路指引方向。

修订后的丛书仍然保留了“知识结构图”——“重点阐释”——“配套测试”——的模式。“知识结构图”是大纲，将零乱的知识点归于一张图表中，能让读者对每一章的内容有总体上的把握，方便捋清各个知识点之间的关系；“重点阐释”则是纲要，把浩瀚博大的法律思想浓缩在线索清晰的知识点下，避免学子们在学海中找不到岸漫无目的地飘荡；“配套测试”则是深化，考题是查缺补漏的最好方式，通过做题，完善知识点的掌握不足；“历年研究生考试真题”是点拨，读者参考真题对知识点进行深层次的思考，达到学以致用目的，更是免去了准备考研的学子们到处收集真题的苦恼。

修订后的丛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关注了法学最前沿的知识动态与考试动态。我们用最新的试题替代了一些老旧过时的试题，而且引入了学界的最新学术成果和案例。希望能带给读者最新的资讯，引发读者的思考。

关于我们的事业

我们一向以掀起“法律学习的革命”为追求目标，以传播法律知识为己任。纵然蓬勃发展的中国法学摆脱不了“幼稚”的社会评论；纵然目前的法学教育被批评的一无是处，我们仍然坚信，优秀的学习方法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优秀的法律人才建设完善的法学大厦。法学学子们只要多问一个“我们应该怎么学”，是解决毕业时“我们应该作什么”的困惑的最好方法。

也是在这四年里，我们自身也向前迈出了崭新的步伐。我们有优秀的法学硕士、博士作为编辑新生力；我们有知名法学教授的鼎力相助……人员的不断壮大给团队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的书目种类也逐渐增加。从孤单的14卷《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到《中国名牌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解析》、《法律智慧系列丛书》等逐渐与读者见面。这一切让我们离目标更近了一步。

我们的进步，更是与广大的热心读者分不开的。自从本丛书问世以来，我们收到了许多读者热情洋溢的来信或电话。有的读者对我们的修订或新书充满了期待，我们想说，让你们久等了，你们是我们加速度的原动力；有的读者对我们的书来信充满了赞扬，我们想说，谢谢你们了，我们会做得更好；有的读者给我们书中的错误提出更正，我们想说，正是你的严格要求，我们才能取得更长足的发展……我们在心底默默地感谢你们，正是因为你们，我们才锐意进取、茁壮成长；正是因为你们，我们才从容地、坚决地做下去。

有了这样的一个团队，有了这样的一群读者，我们相信这套丛书经过一系列的修正，会逐渐发展为全国范围内最权威、最全面、最崭新的法学配套辅导。我们将用我们的努力实现这一切！

律政图书研发中心 苏 东

2011年6月

服从法律：无论是我或任何人都不能摆脱法律的光荣的束缚

代《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辅导丛书》序

一群法学文化产业的坚定信仰者，有过十余年法律文化的积累，历经三年的潜心努力，凝聚着我们——或硕士、或博士、或教授心血的“学术成果”——《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辅导丛书》终于出版了。

这套配套辅导丛书是以“全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为蓝本，包括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册。

法学的每一个知识点都是一颗珍珠，而“知识结构图”则是串起这些珍珠的线。该图表力求知识点的体系结构完整，层次清晰；我们的“重点阐释”部分配合“知识结构图”与之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配套测试”是我们精心编选的高质量的习题，占全书2/3以上的篇幅。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这些习题能够考察该学科的各个知识点，采用“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通说观点，对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我们都给出了详尽的“参考答案与解析”，理论性、知识性较强，适合本科生课程考试和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需要。2006年司考大纲所透露出的命题趋势信息，显然加大了对法学科目基础概念、基础知识的考察，其理论性知识渐趋浓厚，因此我们可以预料该丛书的题目和知识点亦有利于司法考试考生的学习。本套丛书附录有北大、人大、中政大、清华、西南政法、华政、武大、吉大、山大、厦大和西北政法等著名法学院2002~2006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对于诸位读者朋友，特别是准备考研的同学一定是一份意外的惊喜。

我们“律政文化”位于中国法学研究的腹地——清华园。我们的学术顾问、策划编写人员均来自周边的这些中国的著名法学院，有的还是闻名全国的法律学人。最初我们也考虑过将为本套丛书浇铸过心血的编者們一一列出，以表达我们的尊重之情。但是，我们还是决定用“律政文化”来承担起对这套丛书的质量责任，我们有这个自信面对诸位读者朋友对这套“配套辅导丛书”或褒或贬的评价。

现在，这套教辅终于呈现于世。三年来，随着教材的修订我们亦不断的修改，以期掌握教材知识点的最新动向。将来随着教材的变化，我们将适时地修改相关内容，以期不断再版。从而使本套法学教辅在未来的时日中体现某种知识积累的特征。

毫无疑问，诸位读者朋友的教诲，才是我们“律政文化”不断进步的源泉，为此，在本书的尾页留有一张联系卡，我们将以感恩的心情分享诸位读者朋友的智慧——我们期待着！

是为序。

2006年8月于北京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一、单项选择题	(22)
◆引言	(1)	二、多项选择题	(22)
◆知识结构图	(1)	三、名词解释	(23)
◆重点阐释	(2)	四、简答题	(23)
◆配套测试	(3)	五、案例分析题	(23)
一、单项选择题	(3)	◆参考答案与解析	(24)
二、多项选择题	(3)	第五章 法 人	(26)
三、名词解释	(4)	◆引言	(26)
四、简答题	(4)	◆知识结构图	(26)
五、案例分析题	(4)	◆重点阐释	(28)
◆参考答案与解析	(5)	◆配套测试	(29)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7)	一、单项选择题	(29)
◆引言	(7)	二、多项选择题	(29)
◆知识结构图	(7)	三、名词解释	(30)
◆重点阐释	(8)	四、简答题	(30)
◆配套测试	(8)	五、论述题	(30)
一、单项选择题	(8)	六、案例分析题	(30)
二、多项选择题	(9)	◆参考答案与解析	(31)
三、名词解释	(9)	第六章 非法人组织	(33)
四、论述题	(9)	◆引言	(33)
五、案例分析题	(9)	◆知识结构图	(33)
◆参考答案与解析	(10)	◆重点阐释	(36)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12)	◆配套测试	(37)
◆引言	(12)	一、单项选择题	(37)
◆知识结构图	(12)	二、多项选择题	(38)
◆重点阐释	(14)	三、名词解释	(39)
◆配套测试	(15)	四、简答题	(39)
一、单项选择题	(15)	五、案例分析题	(39)
二、多项选择题	(15)	◆参考答案与解析	(40)
三、名词解释	(16)	第七章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	(43)
四、简答题	(16)	◆引言	(43)
五、案例分析题	(16)	◆知识结构图	(43)
◆参考答案与解析	(17)	◆重点阐释	(45)
第四章 自然人	(19)	◆配套测试	(45)
◆引言	(19)	一、单项选择题	(45)
◆知识结构图	(19)	二、多项选择题	(45)
◆重点阐释	(21)	三、不定项选择题	(46)
◆配套测试	(22)	四、名词解释	(46)

五、简答题	(46)	◆ 配套测试	(79)
六、论述题	(46)	一、单项选择题	(79)
七、案例分析题	(46)	二、多项选择题	(79)
◆ 参考答案与解析	(47)	三、名词解释	(80)
第八章 民事行为	(49)	四、简答题	(80)
◆ 引言	(49)	五、论述题	(80)
◆ 知识结构图	(49)	六、案例分析题	(80)
◆ 重点阐释	(52)	◆ 参考答案与解析	(82)
◆ 配套测试	(53)	第十二章 所有权	(85)
一、单项选择题	(53)	◆ 引言	(85)
二、多项选择题	(54)	◆ 知识结构图	(85)
三、名词解释	(55)	◆ 重点阐释	(87)
四、简答题	(55)	◆ 配套测试	(88)
五、论述题	(55)	一、单项选择题	(88)
◆ 参考答案与解析	(56)	二、多项选择题	(90)
第九章 代理	(59)	三、名词解释	(90)
◆ 引言	(59)	四、简答题	(90)
◆ 知识结构图	(59)	五、论述题	(90)
◆ 重点阐释	(61)	六、案例分析题	(90)
◆ 配套测试	(62)	◆ 参考答案与解析	(92)
一、单项选择题	(62)	第十三章 共有	(96)
二、多项选择题	(63)	◆ 引言	(96)
三、名词解释	(64)	◆ 知识结构图	(96)
四、简答题	(64)	◆ 重点阐释	(97)
五、论述题	(64)	◆ 配套测试	(97)
六、案例分析题	(64)	一、单项选择题	(97)
◆ 参考答案与解析	(65)	二、多项选择题	(98)
第十章 诉讼时效、除斥期间与期限	(68)	三、名词解释	(98)
◆ 引言	(68)	四、简答题	(98)
◆ 知识结构图	(68)	五、论述题	(98)
◆ 重点阐释	(69)	六、案例分析题	(98)
◆ 配套测试	(70)	◆ 参考答案与解析	(99)
一、单项选择题	(70)	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	(101)
二、多项选择题	(71)	◆ 引言	(101)
三、名词解释	(72)	◆ 知识结构图	(101)
四、简答题	(72)	◆ 重点阐释	(103)
五、论述题	(72)	◆ 配套测试	(104)
六、案例分析题	(72)	一、单项选择题	(104)
◆ 参考答案与解析	(73)	二、多项选择题	(105)
第十一章 物权总论	(75)	三、名词解释	(105)
◆ 引言	(75)	四、简答题	(105)
◆ 知识结构图	(75)	五、论述题	(105)
◆ 重点阐释	(77)	六、案例分析题	(105)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06)	二、多项选择题	(137)
第十五章 担保物权	(109)	三、名词解释	(137)
◆ 引言	(109)	四、简答题	(137)
◆ 知识结构图	(109)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38)
◆ 重点阐释	(113)	第十九章 债的履行	(140)
◆ 配套测试	(113)	◆ 引言	(140)
一、单项选择题	(113)	◆ 知识结构图	(140)
二、多项选择题	(115)	◆ 重点阐释	(140)
三、名词解释	(116)	◆ 配套测试	(141)
四、简答题	(116)	一、单项选择题	(141)
五、论述题	(116)	二、多项选择题	(142)
六、案例分析题	(116)	三、名词解释	(142)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17)	四、简答题	(142)
第十六章 占有	(121)	五、论述题	(142)
◆ 引言	(121)	六、案例分析题	(142)
◆ 知识结构图	(121)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43)
◆ 重点阐释	(122)	第二十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146)
◆ 配套测试	(122)	◆ 引言	(146)
一、单项选择题	(122)	◆ 知识结构图	(146)
二、多项选择题	(123)	◆ 重点阐释	(149)
三、不定项选择题	(123)	◆ 配套测试	(149)
四、名词解释	(124)	一、单项选择题	(149)
五、简答题	(124)	二、多项选择题	(150)
六、案例分析题	(124)	三、名词解释	(152)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25)	四、简答题	(152)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128)	五、论述题	(152)
◆ 引言	(128)	六、案例分析题	(152)
◆ 知识结构图	(128)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53)
◆ 重点阐释	(128)	第二十一章 债的转移与消灭	(157)
◆ 配套测试	(129)	◆ 引言	(157)
一、单项选择题	(129)	◆ 知识结构图	(157)
二、多项选择题	(130)	◆ 重点阐释	(159)
三、名词解释	(131)	◆ 配套测试	(160)
四、简答题	(131)	一、单项选择题	(160)
五、论述题	(131)	二、多项选择题	(160)
六、案例分析题	(131)	三、名词解释	(161)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32)	四、简答题	(161)
第十八章 债的类型	(135)	五、论述题	(161)
◆ 引言	(135)	六、案例分析题	(161)
◆ 知识结构图	(135)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63)
◆ 重点阐释	(136)	第二十二章 合同概述	(166)
◆ 配套测试	(137)	◆ 引言	(166)
一、单项选择题	(137)	◆ 知识结构图	(166)

◆重点阐释	(167)	第二十六章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191)
◆配套测试	(167)	◆引言	(191)
一、单项选择题	(167)	◆知识结构图	(191)
二、多项选择题	(168)	◆重点阐释	(193)
三、名词解释	(168)	◆配套测试	(194)
四、简答题	(168)	一、单项选择题	(194)
◆参考答案与解析	(169)	二、多项选择题	(195)
第二十三章 合同的订立	(171)	三、名词解释	(197)
◆引言	(171)	四、简答题	(197)
◆知识结构图	(171)	五、论述题	(197)
◆重点阐释	(172)	六、案例分析题	(197)
◆配套测试	(173)	◆参考答案与解析	(198)
一、单项选择题	(173)	第二十七章 各种合同	(202)
二、多项选择题	(175)	◆引言	(202)
三、名词解释	(176)	◆知识结构图	(202)
四、简答题	(176)	◆重点阐释	(211)
五、论述题	(176)	◆配套测试	(214)
六、案例分析题	(176)	一、单项选择题	(214)
◆参考答案与解析	(177)	二、多项选择题	(217)
第二十四章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181)	三、名词解释	(220)
◆引言	(181)	四、简答题	(220)
◆知识结构图	(181)	五、论述题	(220)
◆重点阐释	(182)	六、案例分析题	(220)
◆配套测试	(182)	◆参考答案与解析	(223)
一、单项选择题	(182)	第二十八章 无因管理之债	(233)
二、多项选择题	(183)	◆引言	(233)
三、名词解释	(183)	◆知识结构图	(233)
四、简答题	(183)	◆重点阐释	(233)
五、论述题	(183)	◆配套测试	(234)
六、案例分析题	(183)	一、单项选择题	(234)
◆参考答案与解析	(184)	二、多项选择题	(234)
第二十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86)	三、名词解释	(235)
◆引言	(186)	四、简答题	(235)
◆知识结构图	(186)	五、案例分析题	(235)
◆重点阐释	(187)	◆参考答案与解析	(236)
◆配套测试	(187)	第二十九章 不当得利之债	(238)
一、单项选择题	(187)	◆引言	(238)
二、多项选择题	(187)	◆知识结构图	(238)
三、名词解释	(188)	◆重点阐释	(239)
四、简答题	(188)	◆配套测试	(239)
五、案例分析题	(188)	一、单项选择题	(239)
◆参考答案与解析	(189)	二、多项选择题	(240)

三、名词解释	(240)	◆重点阐释	(266)
四、简答题	(240)	◆配套测试	(267)
五、论述题	(240)	一、单项选择题	(267)
六、案例分析题	(240)	二、多项选择题	(268)
◆参考答案与解析	(241)	三、名词解释	(268)
第三十章 继承权概述	(243)	四、简答题	(268)
◆引言	(243)	五、案例分析题	(268)
◆知识结构图	(243)	◆参考答案与解析	(269)
◆重点阐释	(244)	第三十四章 人身权概述	(271)
◆配套测试	(244)	◆引言	(271)
一、单项选择题	(244)	◆知识结构图	(271)
二、多项选择题	(245)	◆重点阐释	(271)
三、不定项选择题	(245)	◆配套测试	(272)
四、名词解释	(246)	一、单项选择题	(272)
五、简答题	(246)	二、多项选择题	(272)
六、案例分析题	(246)	三、名词解释	(272)
◆参考答案与解析	(247)	四、简答题	(272)
第三十一章 法定继承	(249)	五、论述题	(272)
◆引言	(249)	◆参考答案与解析	(273)
◆知识结构图	(249)	第三十五章 人格权	(274)
◆重点阐释	(250)	◆引言	(274)
◆配套测试	(251)	◆知识结构图	(274)
一、单项选择题	(251)	◆重点阐释	(276)
二、多项选择题	(251)	◆配套测试	(277)
三、名词解释	(252)	一、单项选择题	(277)
四、简答题	(252)	二、多项选择题	(277)
五、案例分析题	(252)	三、名词解释	(278)
◆参考答案与解析	(253)	四、简答题	(278)
第三十二章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56)	五、论述题	(278)
◆引言	(256)	六、案例分析题	(278)
◆知识结构图	(256)	◆参考答案与解析	(280)
◆重点阐释	(257)	第三十六章 身份权	(283)
◆配套测试	(258)	◆引言	(283)
一、单项选择题	(258)	◆知识结构图	(283)
二、多项选择题	(259)	◆重点阐释	(284)
三、名词解释	(260)	◆配套测试	(284)
四、简答题	(260)	一、单项选择题	(284)
五、案例分析题	(260)	二、多项选择题	(285)
◆参考答案与解析	(262)	三、名词解释	(285)
第三十三章 遗产的处理	(265)	四、简答题	(285)
◆引言	(265)	◆参考答案与解析	(286)
◆知识结构图	(265)	第三十七章 侵权责任概述	(287)
		◆引言	(287)

◆ 知识结构图	(287)	四、案例分析题	(305)
◆ 重点阐释	(287)	◆ 参考答案与解析	(306)
◆ 配套测试	(288)	第四十一章 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的承担	(308)
一、单项选择题	(288)	◆ 引言	(308)
二、多项选择题	(289)	◆ 知识结构图	(308)
三、名词解释	(289)	◆ 重点阐释	(310)
四、简答题	(289)	◆ 配套测试	(312)
五、论述题	(289)	一、单项选择题	(312)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90)	二、多项选择题	(313)
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292)	三、不定项选择题	(315)
◆ 引言	(292)	四、名词解释	(315)
◆ 知识结构图	(292)	五、简答题	(315)
◆ 重点阐释	(292)	六、论述题	(315)
◆ 配套测试	(293)	七、案例分析题	(315)
一、单项选择题	(293)	◆ 参考答案与解析	(316)
二、多项选择题	(293)	第四十二章 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322)
三、名词解释	(294)	◆ 引言	(322)
四、简答题	(294)	◆ 知识结构图	(322)
五、论述题	(294)	◆ 重点阐释	(323)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95)	◆ 配套测试	(323)
第三十九章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	(297)	一、单项选择题	(323)
◆ 引言	(297)	二、多项选择题	(324)
◆ 知识结构图	(297)	三、名词解释	(325)
◆ 重点阐释	(298)	四、简答题	(325)
◆ 配套测试	(298)	五、案例分析题	(326)
一、单项选择题	(298)	◆ 参考答案与解析	(327)
二、多项选择题	(299)	第四十三章 各类侵权责任	(330)
三、名词解释	(299)	◆ 引言	(330)
四、简答题	(299)	◆ 知识结构图	(330)
五、论述题	(299)	◆ 重点阐释	(334)
◆ 参考答案与解析	(300)	◆ 配套测试	(334)
第四十章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	(302)	一、单项选择题	(334)
◆ 引言	(302)	二、多项选择题	(336)
◆ 知识结构图	(302)	三、不定项选择题	(336)
◆ 重点阐释	(303)	四、名词解释	(337)
◆ 配套测试	(304)	五、简答题	(337)
一、单项选择题	(304)	六、论述题	(337)
二、多项选择题	(304)	七、案例分析题	(337)
三、简答题	(305)	◆ 参考答案与解析	(338)

第一章 民法概述

【引言】

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法律部门，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基础性地位。正确理解和掌握民法的基本知识以及民法思维的形成对学习其他法律能起到触类旁通的效果。民法的基本概念是学习民法的前提，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学习民事法律的方向，民事法律关系则是解决民事纠纷的钥匙，因此应予以重点掌握。

【知识结构图】

民法概述	民法的概念与含义	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语源	“民法”一词最早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我国的“民法”一词则从日本移植而来		
		与民法典	民法是民事类法律的整体概念，民法典是按照一定体例编纂的民事法律		
		与民法学	民法是民法规范的总称，具有国家强制力，民法学只是一种学说，不具有国家强制力		
		与商法	二者联系紧密，民法的基本原理、基本规定等适用于商法		
	民法的沿革	源于民法法系国家的法律，由罗马法发展而来，德、法民法典为其代表			
	民法的调整对象	财产关系	财产的 概念	狭义财产是指有金钱价值的权利的总和，广义是指财产权利和财产义务的总和	
			民法调整以平等自愿为基础的财产关系		
			财产归属 关系与流 转关系	归属关系	是指财产所有和支配关系
				流转关系	是指财产由一方向另一方转移而发生的关系
		人身关系	概念	与人身不可分离、以人身利益为内容、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社会关系	
			种类	人格关系：基于人格利益发生的社会关系，包括自然人的生命、健康等人格利益和法人的名称、名誉等人格利益	
				身份关系：是以特定的身份利益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特征	主体地位平等；与人身不可分离；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			
民法的性质	(1) 民法是私法 (2) 民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 (3) 民法是调整市民社会关系的私法				
民法的本位	法律的本位	是指法律的中心观念或者立足点。			
	民法的本位	民法以民事权利为本位			

民法概述	民法的渊源	是指民法的效力渊源，即根据民法的效力来源而划分的民法的不同形式。主要有：制定法、习惯、判例、法理等		
	对人的效力	概念	是指民法适用于哪些人	
		内容	包括对中国人、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	
		原则	采用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空间上的效力	概念	是指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效力	
		类别	根据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民事法律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 (2) 地方性民事法规适用于制定者所管辖的区域之内；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规中的民事法规，只适用于该特别行政区	
	民法的效力	概念	是指民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溯及力问题	
		生效时间	(1) 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2) 经过一段时间后生效	
		失效时间	(1) 新法直接规定废止旧法； (2) 旧法规定与新法相抵触的部分失效； (3) 由国家机关颁布的决议规定，宣布某些法律失效； (4) 默示废止	
		溯及力	(1) 一般没有溯及力； (2) 如果有利于保护民事权益，则使该法律具有溯及力	

【重点阐释】

民法适用范围

民法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的效力范围，即民法对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和在什么时间发生效力。

1.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适用于哪些人。我国民法在对人的适用范围上采取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1) 我国领域内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依据我国法律设立的中国法人（除自然人、法人外的其他民事主体也包括在内），相互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均适用我国民法。(2) 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领域内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我国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3) 自然人、法人在国外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一般适用所在地国家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指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效力。我国民法适用于我国领土、领空、领海，还包括根据国际法视为我国领域的我国驻外使馆，以及在我国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和飞行于我国领空以外的我国飞行器。

但由于民事法律规范制定的机关不同，其适用的领域也不同：(1) 适用于我国全部领域的民事法律、法规。但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仅适用于某一地区的除外。(2) 适用于局部地区的地方性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民事法规、经济特区的民事法规适用于制定者所管辖的行政区域之内。

3.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有无溯及力。

(1) 民法的生效时间。主要包括两种情况:①自民法规范公布之日起开始生效。②民法规范公布后经一段时间再生效。

(2) 民法的失效时间。民法失效时间是指民事法律规范终止效力或被废止的时间。有三种情况:①新法直接规定废止旧法。②旧法规定与新法相抵触的部分失效。③由国家机关颁布专门的决议规定,宣布某些法律失效。

(3) 民法的溯及力。我国的民事法律规范,贯彻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一般没有溯及力,但在具体实施中也有例外。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民法通则》中关于公民的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
外,()
A. 依据对等原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
的外国人、无国籍人
B. 不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
国籍人
C.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
籍人
D. 可以参照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
人、无国籍人
- 下列关于民法渊源说法不正确的是()
A. 民法的渊源就是民法的表现形式
B. 民法的渊源具有规范性的效力
C. 民法的渊源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
D. 国际条约虽然不是国内法,但仍然是民法的渊源
- 下列社会关系中,应由民法调整的是()
A. 王某因非法印刷商标被罚款
B. 专利局对张某的发明专利予以宣告无效
C. 某市人民政府罢免该市某局局长职务
D. 甲、乙两村因某块土地的所有权归属发生纠纷
- 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
A. 都是无偿的
B. 都是有偿的
C. 一般是无偿的
D. 一般是有偿的
- 张某因工厂锅炉爆炸而死,该死亡在民法上是()
A. 民事法律行为
B. 民事法律事件
C. 生活事实
D. 偶发事实
- 下列不属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有()
A. 甲、乙两公司之间发生的租赁合同纠纷
B. 张某与其弟弟之间因继承发生的纠纷
C. 李某与其供职的公司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纠纷
D. 林某与某交通队因罚款数额发生的纠纷
-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

解释的规定,中国公民和外国人() (中国政法
大学2005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 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当事人本国
法律
 - 结婚、离婚皆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
 - 结婚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
法院所在地法律
 - 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
法院所在地法律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84条规定:“外
国法人以其注册登记地国家的法律为其本国法,法人
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外国法人在我国领
域内进行的民事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该
条规定所体现的是() (中国政法大学2005年法
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A. 属人主义原则
B. 属地主义原则
C. 保护主义原则
D. 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之折衷原则

二、多项选择题

- 下列社会关系,应由民法调整的对象是()
A.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税款征收关系
B. 自然人甲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电视买卖合同关系
C. 中国公民丙与中国公民丁之间缔结的婚姻关系
D.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旧办公用品买
卖合同关系
- A乡人民政府为建造办公大楼,向该乡的B银行贷款
200万元,后因为各种原因,到期未能清偿,于是B
银行以A乡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
列说法哪个是错误的?()
A. 乡人民政府和B银行之间不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
间的法律关系,不当由民法调整
B. 乡人民政府和B银行之间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
的法律关系

- C. 乡人民政府和 B 银行之间是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
D. 乡人民政府和 B 银行之间是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 应当由民法调整
3.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 《民法通则》调整的对象包括()
- A. 平等主体的农村承包经营户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B. 平等主体的个体工商户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
C. 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D. 平等主体的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4. 在美国有住所的中国人甲在加拿大驾车撞伤了中国人乙, 乙在中国某法院起诉, 中国法院确定其为侵权行为, 关于乙提出的 100 万元的赔偿问题, 中国法院可以适用()
- A. 加拿大法律
B. 中国法律
C. 重叠适用加拿大法律和中国法律
D. 美国法
5. 下列各项中不可以作为我国民法渊源的是()
- A. 习惯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C. 某大学教授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专著
D.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
6. 下列关系中, 由民法调整的是()
- A. 税务机关依法向某企业征税
B. 甲收养了 9 岁的露露
C. 张某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
D. 李某将自己所有的自行车赠与好朋友王某

三、名词解释

1. 民法
2. 人身关系
3. 民法的渊源
4. 财产流转关系

四、简答题

1. 简述民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2. 简述民法的体系。

3. 统一实体规范与外国民事法律地位规范的异同。
(中国政法大学 2005 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五、案例分析题

2001 年 4 月, 原告江西省彭泽县物资平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两被告江西省彭泽县交通局、彭泽县运输管理所签订了一份合作协议书, 双方在合作协议书中约定, 在彭泽县范围内交通局、运管所只批准设立原告一家公交公司, 不再设立第二家, 否则, 原告有权要求两被告赔偿损失, 按新增车辆每台每月 100 元标准赔付; 两被告应依据法律、政策严格规范出租车市场, 将现有的出租车限制挂靠在原告公司; 负责所有农线班客车进入原告的停车场, 进场营运; 负责协调好公安、交警、城建等有关部门的工作, 切实保证原告能依法营运, 严禁黑车冲击客运市场。原告必须按约定及时上交管理费, 公共车每台每月 100 元整, 挂靠的出租车每台每月上交 92 元, 挂靠的农班车辆每台每月上交 100 元, 交款时间为每月 5 号之前一次性交清, 到期未交, 按应交款的 5% 计滞纳金。原告有权要求对方履行该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如对方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 原告有权拒付管理费; 原告必须按照国家法令、政策合法经营, 照章纳税, 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政策给予处理; 原告独立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不得以任何经营上的理由拖欠税费及应交费。

在履行以上协议过程中, 由于种种原因, 原告租出去的车辆遭到执法大队的扣押, 导致车辆不能正常营运。原告多次要求两被告履行合作协议中规定的与有关部门协调的义务, 切实保证其能依法营运。交通局亦多次进行了协调但未起作用, 最终导致原告租出的车辆不能正常营运, 租赁户拒交每月 2000 元的租赁费。原告提供证据证明在履行合作协议期间, 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为 1228030.80 元。后原告与两被告经多次交涉未果, 原告最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分析本案中所签订的合作协议是否属于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范围? 并说明理由。

【参考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C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民法的适用范围。《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民法渊源的现实性。民法的渊源是现实存在的,如宪法中的民事规范、民事法律等,故C项的说法不正确,为本题的应选项。

3. 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民法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特点。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财产关系,选项ABC是行政法所调整的范畴。

4. 答案: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要点是民法调整财产关系的特点。财产关系是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这些财产关系主要是商品经济社会所发生的,因此,主要体现等价有偿的基本要求。等价有偿是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至于民事主体之间自愿无偿赠与财产或者依法继承财产、履行家庭成员间的扶养义务则属于例外的情形。故ABC选项错误。

5. 答案:B

解析:民事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其中行为又分为事实行为和民事行为。张某的死亡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生活事实和偶发事实不是民法上具有法律意义的概念,因此排除。

6.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的调整对象。D项中林某与交通队并不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所以不属于民法的调整对象。

7.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民法对人的适用。根据《民法通则》第1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律,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律。”因此,选D。

8.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民法的适用原则。外国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依其本国法确定,体现了属人主义原则,外国法人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符合我国的法律规定,体现了属地主义原则。因此,该条规定所体现的是属人主义和属地主义之折衷原则。本题的正确答案是D。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B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民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明确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一定义,就可以对本题进行正确的选择。税务机关和自然人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是非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以不是民法调整的对象,其应属于行政法调整对象。因此本题应选BCD。

2. 答案:AC

解析:本题重点考查民法的调整对象。该题中A乡人民政府虽然处于管理阶层,但是其向B银行贷款属于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在这一关系中,二者之间不是管理与被管理的不平等关系,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流转关系并且乡政府要付给银行利息,是等价有偿的,符合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特征,所以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应由民法调整。所以选项AC的说法是错误的。

3.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的调整对象。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和人身关系。

4.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民法空间上的适用。《民法通则》第146条:“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律。当事人双方国籍相同或者在同一国家有住所的,也可以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律或者住所地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民通意见》第187条:“侵权行为地的法律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法律和侵权结果发生地法律。如果两者不一致时,人民法院可以选择适用。”本案中,侵权行为实施地是加拿大,侵权结果发生地是中国,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发生的行为是侵权行为的,不作为侵权行为处理。因此,本题正确答案是BC。

5. 答案:CD

解析:本题主要考查我国民法的渊源。我国民法的渊源包括制定法和习惯。其中制定法中又包括宪法中的民法规范,民事法律,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经济特区法规中的民事规范,特别行政区的民事规范,国家机关对民法规范的解释,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我国现行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法理和判例是我国民法的渊源,但其在司法实践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由此可以判断选项CD都不能作为我国民法的渊源。

6. 答案:BD